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244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裕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震裕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裕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震裕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1日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震裕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1.2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268.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号）。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6,822.6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118,268.74
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8,401.36
3	减：汇票、信用证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29,444.47
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4,431.27
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	减：手续费支出	0.07
7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1.30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8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9	加：利息收入	842.33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822.6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协定存款金额 11,742.6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并连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8114701012600486472	募集资金专 户	74,972,816.66[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3320020910120100146293	募集资金专 户	93,253,181.9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合 计			168,225,998.65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存在待置换票据金额 7,581.89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13,620.2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812.33 元，共计 85,206,432.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 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 前次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苏州范斯特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2. 本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中信银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47.28 [注 1]	2025/12/05	2026/12/05	0.45%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浙商银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95.32 [注 2]	2025/12/10	2026/12/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 基点（BP）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11/06	2026/2/26	1.00% 或 1.90% 或 2.30%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11/06	2026/2/26	1.00% 或 1.90% 或 2.30%
合计				16,742.6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97.28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5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25.32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3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苏州范斯特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2.60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6,742.6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扣除待置换票据金额 7,581.89 万元后，该募投项目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268.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66.8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77.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否	60,000.00	58,864.97	26,283.75	51,678.57	87.79[注 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是	25,000.00	5,211.69[注 2]	0.00	5,211.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否	0.00	20,061.85	10,983.07	10,983.07	54.75	2026.11.1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500.00	34,403.77	0.00	34,403.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500.00	118,542.28	37,266.82	102,277.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九）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存在待置换票据金额 7,581.89 万元，未计入上表。

[注 2]：“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变更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1.69 万元，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含利息收益），剩余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新募投项目“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注 3]：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0,061.85	10,983.07	10,983.07	54.75	2026.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61.85	10,983.07	10,983.07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改变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